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应当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基本遵循，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推动稳健经营和内在价值持续提升，致力于打造受投资者尊重和喜爱的一流上市公司。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合规、透明的信息披露，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趋于一致。同时，公司应通过科学的资本运作、股权结构优化、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多元化手段，充分释放公司价值，构建稳定且优质的投资者群体，赢得资本市场的长期信任与支持，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与股东财富持续增长的双重目标。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二）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四）常态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因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监督市值管理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匹配；

（二）公司董事长领导市值管理工作，做好相关工作的督促、推动和协调；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市值管理日常工作，领导公司证券事务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性、加强舆情监测分析；

（五）公司证券事务部应落实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具体工作，加强对舆情的应对，确保市场信息透明；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一) 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研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政策，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结合，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价值。

(三) 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情况积极实施分红，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 股份回购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采取回购、大股东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舆情与危机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舆情监测与危机管理机制，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并设定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值，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一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会议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等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